

一、總則 二、組織與職權 三、業務範圍 四、經費來源 五、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簡稱「省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本省教育之發展，提高教育品質，並為教育行政之諮詢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組成之。會員分為：
 一、當然會員：本省各級政府教育行政首長。
 二、選舉會員：由本省各級教育行政首長推薦，經本會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
 一、教育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教育行政之諮詢及監督。
 三、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四、教育設施之改善及維護。
 五、教育人員之培訓及考核。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
 一、政府撥款。
 二、社會捐助。
 三、會費。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由本會會員大會制定。
 第八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省行政中心。

第九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包括：
 一、教育研究中心。
 二、教育行政培訓中心。
 三、教育設施維護中心。

第十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應遵循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並接受本會之監督及考核。
 第十一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應定期向本會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二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應定期向社會公開工作情況。
 第十三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應定期向政府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四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應定期向社會公開工作情況。
 第十五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應定期向政府報告工作情況。

